

ICS 01.120

CCS A 12

# T ZJJGSW

团 体 标 准

T/ZJJGSW 0004—2023

## 党校“零碳”管理与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Zero carbon”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of  
Party School

2023-10-18 发布

2024-01-01 实施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党校“零碳”管理 .....	2
5.1 基本要求 .....	2
5.2 碳核算 .....	2
5.3 碳减排 .....	2
5.4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绿色电力 .....	4
5.5 碳中和 .....	4
5.6 双碳教学与宣传 .....	4
6 党校“零碳”评价 .....	4
6.1 绩效指标 .....	4
6.2 评价分类 .....	5
6.3 评价流程 .....	5
6.4 评价内容 .....	5
6.5 评价结果 .....	5
附录A（规范性） 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	6
附录B（资料性） “零碳”党校评价要素和内容 .....	8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中共杭州市委党校余杭分校、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中共嵊州市委党校、中共丽水市委党校、中共温州市委党校、中共松阳县委党校、中共苍南县委党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柳裕、胡云祥、杨亮亮、郭江江、吴方林、张宇、戴建华、俞建新、蒋忠伟、贺沛宇、孙维、杨威、沈佳慧、郑杰、徐泽宇、常超、张引龙、郑国达、叶国勇、陈加源、刘伟俊、金于聪。

# 党校“零碳”管理与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校“零碳”管理的总体要求、管理内容及“零碳”党校评价流程与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党校“零碳”管理与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DB33/T 2422—2021 公共机构绿色食堂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T 2515—2022 公共机构“零碳”管理与评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2515—2022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党校** Party School

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

[来源：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 3.2

**党校“零碳”管理** zero carbon management for Party School

对党校开展的能源管理、双碳教学、碳中和管理、价值链碳减排等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筑碳排放、单位人天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利用、双碳教学覆盖率等绩效指标达到先进水平的活动。

注：先进水平是指省级党校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零碳”管理先进绩效指标及要求。

### 3.3

**双碳**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zation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 3.4

**碳排放量** carbon emissions

一定时期内，核算边界内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服务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注：核算边界可以是党校整体、整体的部分区域或具备独立计量的单幢建筑。

### 3.5

**价值链** value chain

组织价值创造过程中一系列不相同但相互联系的价值活动的总和，涵盖其生命周期的所有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活动。

## 4 总体要求

党校应符合DB33/T 2515—2022中4.1的要求及下列要求：

- a) 积极开展双碳教学传播、理论研究、示范引领行动；
- b) 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类绿色载体的创建与评价；
- c) 引导党校系统开展价值链碳减排。

## 5 党校“零碳”管理

### 5.1 基本要求

#### 5.1.1 管理负责人

党校应确定“零碳”管理负责人，并通过以下方面有效推进党校“零碳”管理：

- a) 确定党校“零碳”管理的范围和边界；
- b) 确保党校“零碳”管理团队的建立；
- c) 确保提供党校“零碳”管理所需的资源；
- d) 确保在党校组织建设过程中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 5.1.2 管理机制

- 5.1.2.1 应建立“零碳”党校的管理机制，制定“零碳”党校管理制度。
- 5.1.2.2 应确定实现“零碳”党校的路径，并制定年度节能减碳目标指标与方案。
- 5.1.2.3 应完成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节能减碳考核目标。
- 5.1.2.4 应确保党校“零碳”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零碳”状态的持续保持与改进。
- 5.1.2.5 应保留“零碳”管理过程中的文件化信息，明确各类文件化信息的存档要求。

## 5.2 碳核算

### 5.2.1 核算边界与范围

- 5.2.1.1 核算边界可以是党校整体、整体的部分区域或具备独立计量的单幢建筑。
- 5.2.1.2 碳排放核算应覆盖党校核算边界内具有控制权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
- 5.2.1.3 碳排放核算范围为日常行政管理或服务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应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购入电力和热力的排放。

### 5.2.2 核算数据的监测与获取

- 5.2.2.1 化石燃料消耗量、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应根据实际测量值确定，并由专人负责统计与记录，记录周期宜为固定周期（每日、每周、每月）。适宜时，采用智能化监测设备进行自动采集与记录。
- 5.2.2.2 化石燃料消耗量、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应按照以下优先级顺序选取，在之后各个核算年度的获取优先序不应降低：
  - a) 计量器具固定周期记录的数据；
  - b) 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凭证数据。
- 5.2.2.3 测量仪器应符合 GB 17167 的相关规定。

### 5.2.3 核算方法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于燃料燃烧排放、购入电力和热力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和，具体核算方法参见附录A。

### 5.2.4 碳排放披露

- 5.2.4.1 党校应定期对社会公布自身碳排放或碳减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5.2.4.2 可行时，党校应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 5.3 碳减排

### 5.3.1 运营过程碳减排

#### 5.3.1.1 一般要求

5.3.1.1.1 建筑要求应符合 DB33/T 2515—2022 中 5.2.1 的要求及下列要求：

- a) 推动实施现有建筑的轻量化节能改造建筑；
- b) 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为新建建筑配套建设光伏设施。

5.3.1.1.2 设备要求应符合：

- a) 使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 b) 限期淘汰更新已明令禁止使用、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
- c) 推动现有主要耗能设备设施的轻量化数智化节能改造。

#### 5.3.1.1.3 管理制度要求应符合：

- a) 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对主要用能设施设备配备用能计量器具，加强日常用能管理；
- b) 完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配备完善的取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用水管理；
- c) 定期对供暖供冷、空调、照明、电梯、办公设备、生活热水、特殊用能等系统能源消耗进行分析。

#### 5.3.1.2 教学办公区管理

5.3.1.2.1 办公设备设施应根据工作时间定时开关，减少无效运行时间。

5.3.1.2.2 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冬季不应高于 20℃，夏季不应低于 26℃。

5.3.1.2.3 应选用高效节能光源与灯具，并根据室外光照强度、室内人员数量进行分区优化控制。

5.3.1.2.4 宜采用能源监测数字化平台对教学办公区进行智能管理。

#### 5.3.1.3 学员宿舍管理

5.3.1.3.1 供热供冷系统优先考虑采用地源热泵或空气源热泵。

5.3.1.3.2 给水排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给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

5.3.1.3.3 电梯应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开启数量和时间，优化运行模式。

5.3.1.3.4 走廊、楼梯间、门厅、卫生间等场所的照明宜采用定时、感应控制措施。

#### 5.3.1.4 食堂管理

食堂管理要求应符合DB33/T 2422—2021中5.4和5.5的要求。

#### 5.3.1.5 体育场馆管理

5.3.1.5.1 应合理使用自然光，平衡使用灯具的运行时间。

5.3.1.5.2 宜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进行分区分级控制。

5.3.1.5.3 场馆宜充分利用自然通风降温，或自然通风与设置空调系统相结合的降温方式。

5.3.1.5.4 空调系统宜根据场所功能定位不同进行分区布置。

#### 5.3.1.6 停车场及车辆管理

停车场及车辆管理应符合DB33/T 2515—2022中5.2.7的要求及下列要求：

- a) 对场所照明系统实现分时分区等智能监控措施；
- b) 停车场宜配置新能源车充电桩，有条件的应配置储能设备。

#### 5.3.2 价值链碳减排

##### 5.3.2.1 物料采购

5.3.2.1.1 办公用品及家具设施采购时应优先采购碳足迹低的产品（如使用再生纸替代日常办公用纸）。

5.3.2.1.2 建筑材料及校内绿化宜使用本地化材料，以减少价值链碳排放。

5.3.2.1.3 选用的食品原材料宜绿色有机，并按需分类分质有效利用，减少浪费。

5.3.2.1.4 学员宿舍应减少一次性消耗品的采购，积极采用生态、环保型材料制作的客房和宿舍物品。

##### 5.3.2.2 物料使用

5.3.2.2.1 办公用品及家具设施的应合理使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坏及更换。

5.3.2.2.2 校内建筑及绿化应注重维护保养，避免不必要的破坏，增加维护成本。

5.3.2.2.3 食堂的食品存放、加工设备应设置合理，防止食品交叉污染或受到其他物品污染。

5.3.2.2.4 学员宿舍棉织品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应减少更换和洗涤次数。

### 5.3.2.3 废弃物处置

5.3.2.3.1 党校应开展实施垃圾分类收集。

5.3.2.3.2 危险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5.3.2.3.3 食堂应合理收集厨余垃圾，进行合理化生态处置，有条件的应配备就地化处置设备。

#### 5.3.2.4 绿色管理

绿色管理应符合DB33/T 2515—2022中5.3的要求。

#### 5.3.2.5 自愿减排机制建设

党校系统宜构建碳普惠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碳金融”的方式，建设一套行为碳减排“可记录、可衡量、有收益、被认同”的机制，对教师和学员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并赋予一定价值，从而正向引导全员参与减排行动，并对全社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示例：节能减碳行为包括提倡学员绿色出行、绿色行为置换积分、积分兑换奖励等。

### 5.4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绿色电力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绿色电力应符合DB33/T 2515—2022中5.4的要求。

### 5.5 碳中和

#### 5.5.1 碳中和实施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碳排放量小于等于用以抵消的碳信用额度或碳汇量时，即可判定达成碳中和。

注：碳排放量指党校核算边界内的排放，不包括价值链相关的碳排放量。

#### 5.5.2 开展课堂/会议碳中和

党校应组织开展课堂/会议碳中和活动，引导相关方积极参与碳中和活动。

#### 5.5.3 碳抵消方式

碳抵消方式应符合DB33/T 2515—2022中5.5.3的要求。

### 5.6 双碳教学与宣传

#### 5.6.1 开展双碳理念渗透式教学

5.6.1.1 应面向学员开设双碳相关课程，编制或者采用双碳专项教材读本。

5.6.1.2 宜选择适宜的现场教学点对学员进行互动式现场“零碳”建设案例学习。

5.6.1.3 宜通过多维场景案例或“零碳”展馆布展，直观展示“零碳”建设技术路径及成果。

5.6.1.4 各区域主管领导宜主动参与双碳教学，公开宣讲低碳理念意识。

#### 5.6.2 开展双碳科研

5.6.2.1 党校应开展双碳相关的课题研究。

5.6.2.2 党校宜积极主持或参与双碳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研制。

5.6.2.3 党校宜积极在核心期刊发表双碳相关的学术论文。

#### 5.6.3 开展双碳宣传

5.6.3.1 应将“零碳”党校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利用微信公众号或者内部网站进行党校“零碳”管理宣传报道，传播“零碳”建设经验。

5.6.3.2 应日常利用校内广播、橱窗、电子屏、横幅等宣传手段，面向教职员工、学员（生）普及双碳知识。

5.6.3.3 宜在学员手册中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和减少碳排放的具体要求。

## 6 党校“零碳”评价

## 6.1 绩效指标

6.1.1 从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利用状况、双碳教学成果、碳中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6.1.2 绩效指标包括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单位人天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利用率、双碳教学课程数量、碳中和率。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计算方法详见附录 A。

## 6.2 评价分类

评价分类应符合DB33/T 2515—2022中6.2的要求。

## 6.3 评价流程

6.3.1 评价过程包括确定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标准、实施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四个步骤。

6.3.2 实施评价过程包括基本要求满足情况评定、“零碳”管理水平打分评价、绩效指标核算或复核等环节。

6.3.3 实施评价应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验证，确保评价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3.4 评价所需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宜采用电子版、数字平台软件等无纸化方式。

6.3.5 评价结果的对外公告宜采用网上公告方式。

## 6.4 评价内容

6.4.1 “零碳”党校评价内容应包括基本要求、“零碳”管理水平、绩效指标三个方面。

6.4.2 “零碳”管理水平评价包括能效运营管理、双碳教学管理、碳中和管理等方面内容。

6.4.3 “零碳”党校应满足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宜参照附录 B.1 进行评价。

6.4.4 党校“零碳”管理水平宜参照附录 B.2 进行评价。

6.4.5 绩效指标应通过第三方审核或核查。

## 6.5 评价结果

6.5.1 “零碳”党校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6.5.2 “零碳”党校等级宜参照附录 B.3 进行综合评价。

附录 A  
(规范性)  
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A.1 碳排放量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于燃料燃烧排放、购入电力和热力所对应的CO<sub>2</sub>排放量之和，按照公式(A.1)进行计算。

$$E_{\text{GHG}} = E_{\text{燃料}}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dots\dots\dots (A.1)$$

式中：

$E_{\text{GHG}}$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CO<sub>2</sub>)；

$E_{\text{燃料}}$ ——燃料燃烧产生的CO<sub>2</sub>排放量，单位为吨(tCO<sub>2</sub>)；

$E_{\text{电力}}$ ——购入电力所对应的CO<sub>2</sub>排放量，单位为吨(tCO<sub>2</sub>)；

$E_{\text{热力}}$ ——购入热力所对应的CO<sub>2</sub>排放量，单位为吨(tCO<sub>2</sub>)。

党校燃料燃烧产生的CO<sub>2</sub>排放量、购入电力和热力所对应的CO<sub>2</sub>排放量计算参照《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电力排放因子采用浙江省最新值。

A.2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除以统计范围内的建筑面积，按照公式(A.2)进行计算。

$$E_j = \frac{E_k}{M_k} \dots\dots\dots (A.2)$$

式中：

$E_j$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单位：tCO<sub>2</sub>/m<sup>2</sup>；

$E_k$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扣除非办公产生的碳排放量及特殊用能区域产生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CO<sub>2</sub>)；

$M_k$ ——党校统计范围内扣除非办公及特殊用能区域的建筑面积，单位：m<sup>2</sup>。

考虑到同类型党校的可比性，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核算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并能分项计量的食堂、浴室、健身等为非办公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也不包括有独立计量的中心控制室、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档案室、演播中心、服务大厅等特殊用能区域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A.3 单位人天碳排放量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除以统计范围内的人天总数，按照公式(A.3)进行计算。

$$E_{\text{pd}} = \frac{E_{\text{GHG}}}{\text{pd}} \dots\dots\dots (A.3)$$

式中：

$E_{\text{pd}}$ ——单位人天碳排放量，单位：tCO<sub>2</sub>/人·天；

$E_{\text{GHG}}$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吨(tCO<sub>2</sub>)；

pd——党校统计范围内的人天总数，单位：人·天。

A.4 碳中和率

党校购买的用于碳抵消的碳信用额度或碳汇量除以其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产生的碳排放量，按照公式(A.4)进行计算。

$$E_{rd} = \frac{E_d}{E_{GHG}} \dots\dots\dots (A4)$$

式中：

$E_{rd}$ ——碳中和率，单位：%；

$E_d$ ——党校购买的用于抵消的碳信用额度，单位： $tCO_2$ ；

$E_{GHG}$ ——党校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 A.5 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利用率

党校消耗的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折标煤量，占党校总能耗折标煤量的比例，按照公式（A.5）进行计算。

$$n = \frac{E_{re}}{E_n} \dots\dots\dots (A5)$$

式中：

$n$ ——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利用率，单位：%；

$E_{re}$ ——统计期内，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消耗折标煤量，按照当量值折算，单位： $tce$ ；

$E_n$ ——统计期内，党校综合能耗折标煤量，按照当量值折算，单位： $tce$ 。

党校综合能耗计算应符合GB/T 2589的规定。

附 录 B  
( 资 料 性 )  
“零碳”党校评价要素和内容

B.1 “零碳”党校基本要求评价

“零碳”党校基本要求按表B.1评价，评价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

表 B.1 “零碳”党校基本要求评价表

序号	项目	满足	不满足
1	确定管理负责人，并有效落实党校“零碳”管理工作。		
2	建立管理团队，并且落实了相关职责和权限。		
3	建立党校“零碳”管理机制，制定党校“零碳”管理制度。		
4	确定实现“零碳”党校的路径，并制定年度节能减碳目标指标与方案。		
5	近三年内，完成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减碳考核目标。		

B.2 党校“零碳”管理水平评价

党校“零碳”管理水平评价采用打分法，总分为110分，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评价。

- c) 从能效运营管理、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双碳教学管理、碳中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评价，必选要求是“零碳”党校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是希望党校努力达到的提高性要求，总分为 100 分，按表B.2进行评分。
- d) 为鼓励党校进行价值链减排、进行各类绿色载体创建、减排机制创新等绿色行为，设置了加分项，加分项总分为 10 分，按表B.3进行评分。
- e) 党校“零碳”管理水平评价总得分按照公式（B.1）进行计算：

$$\Sigma Q = Q_1 + Q_2 \dots\dots\dots (B.1)$$

式中：

$\Sigma Q$ ——评价总得分；

$Q_1$ ——按表B.2得出的能效运营管理、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双碳教学管理、碳中和管理方面的评定分；

$Q_2$ ——按表B.3得出的加分项评定分。

f) 为平衡不同建筑面积党校评价的公平性，设置差异化分值评价体系，按表B.4进行确定。

表 B.2 党校“零碳”管理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限值
1	能效运营管理	一般要求	本项最高得30分
		教学办公区管理	
		学员宿舍管理	
		食堂管理	
		体育场馆管理	
		停车场及车辆管理	
2	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	可再生能源利用	本项最高得25分
		绿色电力	
3	双碳教学管理	开展双碳理念渗透式教学	本项最高得30分
		开展双碳科研	
		开展双碳宣传与管理	
		购买碳信用额度或碳汇抵消	

4	开展课堂/会议碳中和
	自主开发项目抵消

表 B.3 党校“零碳”管理加分项评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具体评价要求	得分限值
1	价值链 碳减排	价值链创新性减排行为	物料采购、使用、废弃处置阶段采取的创新性价值链碳减排行为	本项最高得5分
		自愿减排机制建设	构建碳普惠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碳金融”的方式，建设一套行为碳减排“可记录、可衡量、有收益、被认同”的机制	
		特色亮点行为传播	节能减碳特色亮点做法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发布和交流	
2	绿色管理		依据GB/T 23331建立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	本项最高得5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通过绿色学校三星评价	
			通过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	
			参与其他被认定的公共机构绿色先进载体创建行为	

## B.3 “零碳”党校等级确定

在满足表B.1各项基本要求的条件下，根据评价得分、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单位人天碳排放量、碳中和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双碳教学课程数量，按表B.4确定“零碳”党校相应的等级。当评价得分、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单位人天碳排放量、碳中和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双碳教学课程数量不能同时满足表中某一评价等级的规定要求时，按分别对应的评价等级中较低的等级确定。

表 B.4 “零碳”党校等级确定表

评价等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价总得分 ΣQ	评价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 单位人天碳排放量	可再生能源及绿色 电力利用率	双碳教学课程数 量	碳中和率
一星级	≥15000	≥80	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1门	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15000	≥75				
二星级	≥15000	≥85	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2门	100%
	<15000	≥80				
三星级	≥15000	≥90	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100%	≥3门	/
	<15000	≥85				

注：先进水平见术语3.2。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49—2012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2] GB/T 30260—201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 [3]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4] GB/T 32910.4—2021 数据中心 资源利用 第4部分：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5] GB/T 36710—2018 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
- [6] GB/T 41198—2021 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
- [7] GB/T 41568—2022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 [8]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9] GB/T 50801—201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
- [10] DB33/T 2157—2018 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行规范
- [11] DB33/T 2284—202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共机构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13]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2018版）
- [14] 国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中直管理局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
- [15]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